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21〕12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满足工业企业节能与能效提升需求，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水平，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现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及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要求，针对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管理体系等方面，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由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开展系统性节能诊断，全面分析节能潜力，提出节能改造建议，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重点行业节能诊断。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为重点，结合节能监察、能源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全面实施节能诊断。

(二) 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能源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的中小型工业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诊断。

(三)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针对变压器、电机、风机、空压机、泵、锅炉窑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评估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潜力，开展专项节能诊断。

(四) 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鼓励在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实施区域内企业全覆盖节能诊断，探索集中化、批量化、系统化节能诊断服务新模式。

(五) 诊断跟踪服务。加强跟踪服务，鼓励回访 2019、2020 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二、组织实施

(一) 编报工作计划。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研究制定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明确本地区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原则上在 200 家以上）。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面向本行业企业或下属单位，组织开展针对本行业或领域的节能诊断服务。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1)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 推荐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一批业绩突出、企业认可度高、服务能力强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指导其与企业对接，达成服务意向。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服务机构应积极参与节能诊断服务。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见附件 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 明确意向企业名单。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确认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及对应提供服务的机构，与机构签署节能诊断服务任务书（机构须承诺对任务书内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各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按照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明确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下属单位）及提供节能诊断服务的机构。请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见附件 3）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工业和信息化部据此发布本年度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及对应提供服务机构。

(四) 验收总结。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负责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完成节能诊断报告，并及时通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报送结果。节能诊断任务完成后，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填报、企业反馈等方面对节能

诊断服务任务进行验收总结。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对节能诊断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请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 4）、节能诊断报告合集（电子版）及推荐优秀案例（电子版）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节能诊断服务与节能服务进企业、节能技术装备推广、节能监察、能效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遴选、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地围绕节能诊断服务及后续改造项目安排配套支持政策和补助经费。

（二）做好结果应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节能诊断成果，做好对接，引导企业持续实施节能改造、加强节能管理。鼓励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在全行业和本集团推广共性节能提效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对根据节能诊断建议实施节能提效改造的企业，在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三）强化跟踪指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集团要促进行业、企业间交流互动，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灵活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节能诊断效率和覆盖面。积极搭建节能技术装备推广、技术改造咨询服务等对接平台，努力形成咨询、诊断、改造、评估的节能服

务闭环。

联系人：殷仁鹏 莫虹频

电 话：010—68205368 68205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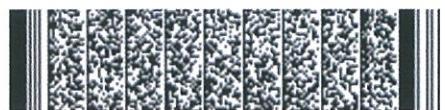
邮 箱：jienengchu@miit.gov.cn

- 附件：
1.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2.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3.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
 4.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附件1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序号	节能诊断类型	地区	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家）	备注
1	重点行业节能诊断			
2	中小企业节能诊断			
3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			
4	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			请注明涉及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
合计				

备注：1.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原则上在 200 家以上；
2.鼓励行业协会、大型企业集团结合行业、系统特点开展节能诊断。

附件 2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地区	主要服务行业	工作基础	备注
1					
2					
3					
...					

备注：1.机构如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2.工作基础请填写该机构参与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服务企业数量、主要服务的行业和领域等。

附件 3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上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节能诊断类型	提供服务的机构	是否中小企业	备注
1										
2										
...										

备注: 1.每家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只对应一家机构,由同一家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应列在一起;
2.节能诊断类型包括重点行业节能诊断、中小企业节能诊断、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和节能诊断跟踪服务;
3.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请在备注注明企业所在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同一区域企业应列在一起;
4.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注明企业具体所属类型。

附件 4

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一、组织实施情况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服务意向企业名单等，从计划编制、任务对接、进展调度、项目验收等方面，梳理总结年度节能诊断工作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二、节能诊断成果

分行业分地区汇总分析本年度节能诊断服务结果。从节能改造措施建议类型、涉及的主要工艺或用能设备等方面，梳理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评估预期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三、前期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根据跟踪回访情况，分地区分行业汇总分析 2019 年、2020 年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的节能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已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四、工作经验和建议

从工作统筹协同、服务模式创新、市场化机制建设等方面，总结本地区（行业、企业集团）组织实施节能诊断服务、

推动诊断结果应用的主要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深入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强化工业节能管理的措施建议。

附：优秀案例

按 5%左右的比例，提交本年度优秀案例的节能诊断报告。

